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0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97211港元）（含稅），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18日支付。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會議」）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及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及C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經董事長柯瑞文先生指定，由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李正茂先生主持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會議出席情況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01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73,198,549,452股（其中，A股69,631,300,122股，H股3,567,249,330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992174%。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汪一兵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董事長柯瑞文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二、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所有載於通函內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8,399,521	99.981473	12,533,601	0.018000	367,000	0.000527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4,328,801	99.884942	12,535,651	0.017126	71,685,000	0.09793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8,475,021	99.981581	12,673,801	0.018202	151,300	0.000217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4,404,301	99.885045	12,675,851	0.017317	71,469,300	0.09763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8,187,921	99.981169	12,966,801	0.018622	145,400	0.000209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4,050	0.000114	71,316,000	1.999187
普通股合計：	73,114,117,201	99.884653	12,970,851	0.017720	71,461,400	0.09762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8,071,021	99.981001	12,954,601	0.018605	274,500	0.000394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4,000,301	99.884493	12,956,651	0.017701	71,592,500	0.09780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20,211,521	99.984075	11,042,901	0.015859	45,700	0.000066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6,140,801	99.887418	11,044,951	0.015089	71,363,700	0.09749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9,902,421	99.983631	11,353,301	0.016305	44,400	0.000064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5,831,701	99.886995	11,355,351	0.015513	71,362,400	0.0974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618,482,521	99.981592	12,447,801	0.017877	369,800	0.000531
H 股	3,495,929,280	98.000699	2,050	0.000058	71,318,000	1.999243
普通股合計：	73,114,411,801	99.885056	12,449,851	0.017008	71,687,800	0.09793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三、律師見證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948,191,708元的6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總計人民幣15,568,915,025元，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91,507,138,699股進行測算，每股派發人民幣0.170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97211港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62020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 2021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如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的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本公司將根據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